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8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應期間」)之純利約96.6百萬港元相比，本集團於該期間將錄得純利約4百萬港元。

根據本公司現時可獲得的資料，董事會認為預計於該期間純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並無(i)因出售持有位於新界元朗十八鄉路及大棠路之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之兩間附屬公司各自之50%已發行股本及餘下50%權益之公允價值增益(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之通函)，產生除稅後收益淨額約250百萬港元；及(ii)收回若干已減值應收款項及違約金約190百萬港元(彼等均於相應期間錄得)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在最終落實其於該期間之中期業績，故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現時可得的資料及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有關業績並無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整體財務業績將僅於全部相關業績及相應處理方式落實後確定，可能會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本集團之詳細財務資料將披露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刊發之該期間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及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專業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德俊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俊康先生、林美家女士及黃思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康文先生及隗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吳泗宗教授及陳儀先生。